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522號

原告 喻疆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云涵

訴訟代理人 袁裕倫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鍵昇、陳櫻嫻、陳乙銅、陳筱惠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697,536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1,39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23 日
民事第五庭 法官 陳冠霖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23 日
書記官 黃善應